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板小字第4028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沙東星

被告 許立衡

許培育

許邱雅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7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2,83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
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
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陳彥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
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

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
書記官 劉怡君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計算期間 (民國)	週年利率	違約金計算期間 (民國)	週年利率
1	22,839元	自114年2月1日起至114年7月24日止	1.775%	自114年3月1日起至114年7月24日止	0.1775%
		自114年7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2.775%	自114年7月25日起至114年8月31日止	0.2775%
				11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0.555%